

# 信息披露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定于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17日(20个交易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决定将2026年7月3日(含当日)作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调整后本基金本期开放期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3日。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 1.除本次开放期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他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发布的《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以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0563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日期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3日

##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7月3日起,增加广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财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30327 C类:030328
2	财信财富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30140 C类:030141
3	财信信创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7720 C类:027721
4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7720 C类:027721
5	财信睿享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7688 C类:027689

自2026年7月3日起,在满足业务办理条件的情况下,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申购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均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广发证券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享有的费率优惠以广发证券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广发证券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告标准详见上述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

公司发布的最优业务公告。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 2.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6-6770  
网址:mfund.hnchasing.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适当推荐产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审慎、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5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ST万邦”)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年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针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问题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2026年6月7日,公司召开内部控制整改推进会,成立了“合规内控整改专项工作小组”,针对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关注事项,明确整改任务清单。
- 2.针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涉及事项,结合公司的内部审计情况,公司积极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协调,目前正在推进相关工作。
- 3.公司管理层召开内部控制整改专项会议,公司各部门已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工作,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缺陷进行整改,对内控制度文件的整改清单及整改工作报告正在逐项落实,结合审计机构意见,业务与财务联动对采购、资金支付及应收款催收等关键财务环节不涉及及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完成整改推进会议,目前正在完善补充更新整改报告,同时明确整改要求并部署上述各项制度落实业务的定期稽查,公司将在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完善后立即组织开展内部控制专项培训,切实将制度要求转化为常态化工作准则,强化全员内控能力建设。
- 4.公司将合规要求,拟定专项合规培训计划,并通过日常工作沟通,向重点部门员工持续传达合规意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项的规定,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负面影响,投资者应当关注投资风险。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5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为952,381股-1,904,7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0.3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5)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提示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6-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相关业务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生产的相关高性能塑料产品应用于液晶面板用光刻胶领域。2026年公司光刻胶销售收入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084%,占比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热点,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计划在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3,67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业绩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3.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3%。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级市场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价涨幅显著高于板块内多数上市公司,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2026年7月2日收盘价计算,公司股票市盈率为156.35,市净率为10.18,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市盈率为127.55,市净率为3.57,公司股票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换手率分别为15.19%、5.05%、4.3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A股股票在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生函并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生产的相关高性能塑料产品应用于液晶面板用光刻胶领域。2026年公司光刻胶销售收入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084%,占比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热点,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计划在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3,67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本公司股价涨幅显著高于板块内多数上市公司,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2026年7月2日收盘价计算,公司股票市盈率为156.35,市净率为10.18,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市盈率为127.55,市净率为3.57,公司股票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换手率分别为15.19%、5.05%、4.3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3.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3%。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保证,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预期《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6-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保证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2026年度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4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的子公司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峰环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了7,5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相关担保,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审议通过的相关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 1.名称: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1MAB2L5W87M
- 3.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茂大道815号
-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惠康王
- 6.成立日期:2021年3月9日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药品外);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及耗材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检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权结构: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截至目前,凌峰环球未进行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授信人: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 1.担保范围:授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鉴定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1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
- 3.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500万元
-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明确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明确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078.69万元(含本次担保,截至目前本次未截至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担保,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见于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及2026年3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6)。公司及子公司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日

基金名称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来源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
基金管理人变更类型	聘任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明
共同聘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张明

任职日期:2026年7月3日

证券从业资格年限: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10年

过往从业经历:张明先生,管理学硕士,历任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筹备组研究研究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安信基金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安信基金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安信基金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安信基金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478	安信中国策略2025纯债固定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5月10日	2026年1月13日
004383	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5月10日	-
750005	安信中证央企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5月10日	2022年9月30日
001399	安信鑫安沪深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1日	2021年2月2日
003028	安信中证央企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6月21日	-
000854	安信价值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2月23日	2026年4月12日
167678	安信价值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4月30日	-
000796	安信价值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4月3日	2026年12月9日
012892	安信鑫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9日	2026年5月14日
001399	安信鑫安沪深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2月23日	-
018381	安信价值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1月14日	-
010819	安信价值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2月20日	2026年6月1日
023032	安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6月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否

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无

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管理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3日

##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1万元 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转换转入、 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
基金代码	02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期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期
2026/7/10	-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1,80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929,216.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期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期
2026/7/10	-	-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晋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张东、何文英本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股东,请以下列联系方式咨询: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7898636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9060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新浦工业园浦西路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高速基板用超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前	实施地点	新增后
高性能高速基板用超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	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新浦工业园浦西路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二: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新浦工业园浦西路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二: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新浦工业园浦西路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背景

增加实施地点后,项目将在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新浦工业园振兴东路及浦西路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同时江苏连云港高新区新浦工业园振兴东路地块按照规划进行土地北移,增加项目实施地点,能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优化整体布局,提升于按章规划统一规划、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综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并经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未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布局,为满足产线产能提升的生产场所扩张需求,并为后续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时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市场交易实际情况,经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新浦工业园浦西路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期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期
2026/7/10	-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1,80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929,216.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期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期
2026/7/10	-	-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晋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张东、何文英本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股东,请以下列联系方式咨询: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7898636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凌峰环球未进行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授信人: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 1.担保范围:授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鉴定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1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
- 3.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500万元
-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明确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明确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078.69万元(含本次担保,截至目前本次未截至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担保,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见于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及2026年3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6)。公司及子公司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期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期
2026/7/10	-</			